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
承辦單位：維護管理科

承辦人：廖欣怡

電話：07-7995678 #1557

傳真：07-7409717

電子信箱：stcindy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維字第115030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函文 (67008796\_11503080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為強化暑期水域遊憩安全，請協助宣導民眾至屏東縣旅遊從事水域活動時，避開高風險水域，並落實相關防溺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5月28日屏府消救字第115800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暑假期間民眾從事戲水、釣魚及水域遊憩活動頻繁，為避免發生溺水憾事，請協助運用所屬網站、社群媒體、跑馬燈及各項宣導場合，加強宣導民眾旅遊時，避免進入高風險水域。
- 三、另請提醒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時，應注意天候變化、避免單獨下水、穿著救生衣，並遵守各水域管理單位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，以維水域遊憩安全。
- 四、鑑於夏季將至，為維護民眾水域遊憩安全，屏東縣政府盤點近年溺水案件發生頻率及現場環境特性，彙整以下高風

民政局 1150604



\*115312040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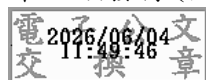
險危險水域：

- (一)瑪家鄉：沙拉灣瀑布（太古拉筏斯）、草泥馬峽谷（太泥里咖狹谷）、獅王瀑布（達拉邦）及牛角灣溪。
- (二)霧台鄉：霧台瀑布（神山瀑布）及飛龍瀑布。
- (三)來義鄉：鴛鴦瀑布。
- (四)三地門鄉：海神宮。
- (五)其他：屏東市與新園鄉交界之高屏溪流域及無救生員的  
海域。

五、其他各年度高風險水域可參閱：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資料開放(Open data)專區 [https://www.pthg.gov.tw/Cus\\_OpenData\\_Default1.aspx?n=481C53E05C1D2D97&sms=354B0B57F2762613]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Cus_OpenData_Default1.aspx?n=481C53E05C1D2D97&sms=354B0B57F2762613)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局長 高閔琳